

汾 阳 市 太 和 桥 街 道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 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全辖区4.6万余人口的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承担着所辖村级卫生所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隶属汾阳市医疗集团管理，本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单位预算。本单位编制职工37人，实有在编职工36人。本单位下设行政科室3个：办公室、医务科、财务室。业务科室9个：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9.23	694.22 5.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46	36.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0.68	本年支出合计	735.69	730.68	5.01
上年结转	5.0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35.69	支出总计	735.69	730.68	5.01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0.68	730.68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22	694.22					5.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1.49	371.4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1.49	371.49					
21004	公共卫生	309.78	309.78					4.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4.67	294.67					4.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11	1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5	12.95					0.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5	12.95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6	3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6	3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6	36.46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5.69	368.17	36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23	331.71	367.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1.49	331.71	39.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1.49	331.71	39.78
21004	公共卫生	314.53		314.5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9.42		299.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11		1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6	3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6	3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6	36.46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9.23	699.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46	36.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0.68	本年支出合计	735.69	735.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0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35.69	支出总计	735.69	735.6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68	368.17	36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22	331.71	362.5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1.49	331.71	39.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1.49	331.71	39.78
21004	公共卫生	309.78		309.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4.67		294.6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11		15.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5		12.9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5		1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6	3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6	3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6	36.4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17	368.17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68.17	368.1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0.53	140.5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96	17.9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4.90	104.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40	39.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1	16.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	1.5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46	36.4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1.32	11.32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中央资金	4.76	4.76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省级资金	1.59	1.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66.02	66.0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169.07	169.07				
太和桥社区晋阳农副产品市场核酸采集转运工作经费	1.73	1.73				
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	2.76	2.76				
2022后半年隔离点工作经费	10.62	10.62				
消防改造工程经费	33.61	33.61				
村级基本药物本级补助资金	1.29	1.2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	59.58	59.58				
2023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本级资金	4.08	4.08				
2023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贴本级资金	1.23	1.23				
合同制护士工资	6.17	6.17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医疗集团	5.01	5.01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1	5.0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汾财社【2022】117号)	4.75	4.75		
2022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汾财社【2022】115号)	0.26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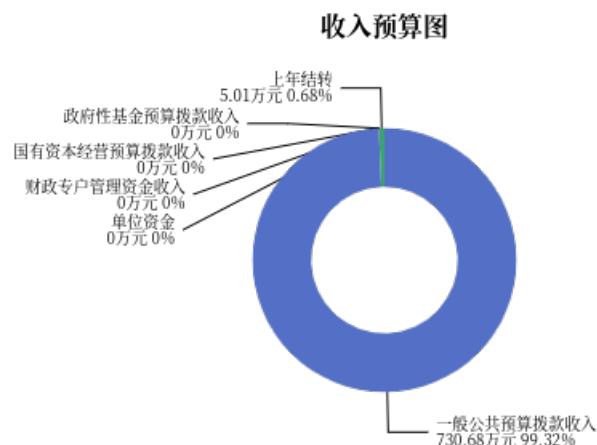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735.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0.68万元，上年结转5.01万元，比上年增加344.10万元，增加87.8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入新增：村级基药补助省级、中央经费，在岗村医补助经费，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省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中央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35.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30.68万元，上年结转5.01万元，比上年增加344.10万元，增加87.8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新增：村级基药补助省级、中央经费，在岗村医补助经费，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省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中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735.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0.68万元，占99.3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01万元，占0.6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73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17万元，占50.04%；项目支出367.52万元，占49.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5.6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30.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01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699.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4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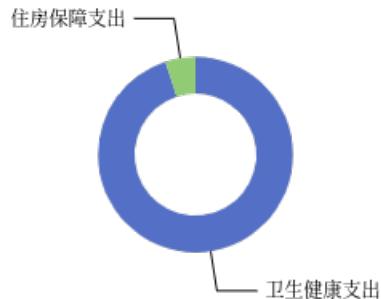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0.68万元,比上年增加339.09万元,增加86.5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0.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694.22万元,占95.01%;住房保障支出36.46万元,占4.9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3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3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2.5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中央资金4.76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省级资金1.59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66.02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69.07万
太和桥社区晋阳农副产品市场核酸采集转运工作经费1.73万
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2.76万
2022后半年隔离点工作经费10.62万
消防改造工程经费33.61万
村级基本药物本级补助资金1.29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59.58万
2023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本级资金4.08万
2023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贴本级资金1.23万
合同制护士工资6.17万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后半年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防控办安排,贾家庄镇卫生院进驻酒店承担隔离点工作任务,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管理59天,693人。						
立项依据	汾医集团字[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医集团字[2023]10号,《汾阳市医疗集团关于拨付2022后半年隔离点工作经费的申请》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拨付汾阳市医疗集团后,分配给基层卫生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693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693人
		质量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	提高90%	质量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	提高9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9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90%
		成本指标	隔离点工作经费	106200元	成本指标	隔离点工作经费	10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	提高90%	经济效益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1125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贴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贴全年经费24600元，17人，市级50%，本级50%，本级资金123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激发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的服务老百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激发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的服务老百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激发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的服务老百姓。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激发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更好的服务老百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到位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	100%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助本级	12300元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个人要素	1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激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医生服务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8135873696	填报日期:	202302171118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驻村医生岗位津贴经费每年400元，市级50%，本级50%，本级资金=200元/人/月*12月*17人=408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与落实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与落实村卫生室。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与落实村卫生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村医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	17人
		质量指标	确保补助发放到位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补助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	100%
		成本指标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本级经费	408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医生岗位津贴	4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乡	≥90%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8135873696	填报日期:	202302171108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基本药物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5	年度资金总额:	12,9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基药补助标准为10元/人，中央配套6元、省级2元市级1元、县级1元。农村人口数为12905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打通医疗卫生改革最后一公里，促进乡村医生开展基本药物购进的积极性，最大程度的惠及群众。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人口数	12905人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12905人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本级资金	12905元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129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61457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打通医疗卫生改革最后一公里，促进乡村医生开展基本药物购进的积极性，最大程度的惠及群众。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每人5元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人口数	12905人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12905人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省级资金	15900元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15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0946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00	年度资金总额:	47,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7,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打通医疗卫生改革最后一公里，促进乡村医生开展基本药物购进的积极性，最大程度的惠及群众。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每人5元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财政下拨医疗集团，医疗集团下拨各基层卫生院，各基层卫生院落实村卫生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人口数	12905人	数量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12905人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销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100%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中央资金	47600元	成本指标	村级基本药物补助	4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行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0938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20	年度资金总额:	27,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防空办安排,贾家庄镇卫生院进驻酒店承担隔离点工作任务,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管理12天,145人。						
立项依据	汾医集团字[20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医集团字[2022]85号,《汾阳市医疗集团关于拨付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的申请》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拨付汾阳市医疗集团后,分配给基层卫生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采集、后勤保障、环境消毒等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45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45人
		质量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核酸	提高90%	质量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	提高9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隔离点工作经费	27620元	成本指标	隔离点工作经费	276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方位为隔离人员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1108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护士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720.08		年度资金总额:	61,720.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720.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720.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汾人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开支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人发【2016】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人发【2016】13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经费开支				解决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工资总额	61720.08元	数量指标	年工资总额	61720.08元
			合同制护士人数	2人		合同制护士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保障	100%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0%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正常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区医疗卫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040912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813.04	年度资金总额:	595,813.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813.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813.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人均89元,中央配套60%、省级配套20%、市级配套5%、本级配套15%。服务人口数为45081,本级经费为 $45081 \times 89 \times 15\% = 601831.35$ 元,医疗集团扣除1%,本级实际金额=601831.35-6018.31=595813.04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五项重点工作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202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的通知》吕卫基层函【2022】5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点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	45081人	数量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	45081人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	≥9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资金	595813.04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5813.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90%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	≥90%	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61509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2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0,2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省级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五项重点工作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202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的通知》吕卫基层函【2022】5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点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	45081人	数量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	45081人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	≥9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资金	660200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0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90%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093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0,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90,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90,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中央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 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 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五项重点工作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202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的通知》吕卫基层函【2022】5号,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 重点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 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 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 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45081人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081人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	≥9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	1690700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90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90%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1002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社区晋阳农副产品市场核酸采集转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80	年度资金总额:	17,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0月3日~12月15日,太和桥社区为晋阳农副产品市场核算采集工作经费,共计72天,上午、下午各一班次,每班次2人,累计288班次,按照60元/班次计算,共计17280元整。						
立项依据	汾太卫发【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受汾阳疫情防控办工作指令,保障疫情期间全市人民农副产品正常供应,开展核算采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太卫发【2023】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太卫发【2023】2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受汾阳疫情防控办工作指令,保障疫情期间全市人民农副产品正常供应,开展核算采集工作。			受汾阳疫情防控办工作指令,保障疫情期间全市人民农副产品正常供应,开展核算采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次	288班次	数量指标	班次	288班次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5%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95%
		成本指标	核酸采集工作经费	17280元	成本指标	核酸采集工作经费	17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农副产品正常	≥9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农副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1027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改造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111.58	年度资金总额:	336,111.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111.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111.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工程消防系统改造的具体内容有:消防泵房主体建设、消防水箱、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立项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国家、行业和山西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基层卫生单位消防设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国家、行业和山西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消防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本消防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节约使用人力、物力和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保证有效的连续施工,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消防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本消防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节约使用人力、物力和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保证有效的连续施工,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为确保消防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本消防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节约使用人力、物力和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保证有效的连续施工,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工程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消防工程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消防施工的措施和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消防施工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改造工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改造工程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合同价80%	336111.58元	成本指标	工程合同价80%	336111.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卫生院消防设施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卫生院消防设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惠文	联系电话:	15035823178	填报日期:	2023021511343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车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有医卫慈善用房、锅炉房等房屋构筑物，价值620.58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6449811.84元，流动资产：9447451.17元，固定资产：10492311.84元，其中：房屋：6205792.34元；专用设备：2284091.5元；通用设备：1654472.4元；办公家具：347955.6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